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5 年 5 月 8 日，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1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1.2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11 日）。通过向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2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8,203,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11.23 元/股调整为 11.18 元/股。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34,728,406 股调整为 34,883,71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顶立汇智	17,708,453	17,787,647
2	汇能投资	3,956,017	3,973,711
3	汇德投资	1,286,840	1,292,593
4	华菱津杉	2,430,988	2,441,860
5	刘刚	1,175,209	1,180,465
6	富德投资	2,086,483	2,095,813
7	冠西投资	2,069,813	2,079,069
8	贯丰投资	1,033,517	1,038,139
9	丁灿	647,337	650,232
10	孙辉伟	613,998	616,744
11	富德泰懋	538,985	541,395
12	吴霞	388,958	390,697
13	罗静玲	322,280	323,720

14	科技风投	313,945	315,348
15	罗新伟	155,583	156,279
	合计	34,728,406	34,883,712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发行股份向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11.23 元/股调整为 11.18 元/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 11,576,135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627,906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诚铜业因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符合交易方案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已取得精诚铜业必要的内部审批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